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1)

委任執行董事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潘軼旻先生(「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1年3月24日起生效。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潘先生，45歲，自2013年起至加入本公司前為天津東方明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總裁。於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潘先生為國中(天津)水務有限公司副總裁，而於2009年4月至2011年3月為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187)副總經理。潘先生於1998年獲江西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士學位。

潘先生將享有董事酬金每月35,000港元，乃經參考其職務及職責、本公司的薪酬政策、當前市況及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潘先生的薪酬將每年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照其職責及表現檢討。彼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固定服務年期為3年。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本公佈日期，潘先生概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潘先生的事宜須通知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披露。

董事會同時熱烈歡迎潘先生接受委任。

承董事會命
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

香港，2021年3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勇軍先生、潘軼旻先生及李錫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曉麟博士及張立輝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俊超先生、唐嘉樂博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